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第五批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 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0年教育部启动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退休教师克服困难，积极前往西部高校支研支教，有力地促进了受援高校发展。按照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整体要求，2024年实施第五批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认识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2023年，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教师〔2023〕6号），提出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要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建或急需提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推动受援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水平，缓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二、对口受援院校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援派教师资格条件

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六个月体检报告）。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能够正常从事教学与教学改革工作。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热爱职业

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够承担在岗期间的课程教学、实训指导、专业建设和其它教育教学工作。**聘期一年。**

四、援派教师岗位职责

1. 每学年承担不得低于64课时，不超过216学时的课堂教学工作；
2. 参与专业建设，对专业发展规划和教师申报自治区及以上各类课题予以指导（对参与这一工作的教师，可视实际工作量适当减少教学工作量）；
3. 培养和引领教师发展与团队创新，通过传、帮、带方式指导3-5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或者指导1个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开展有效工作，可采取听评课、教学指导、课题指导、项目争取等方式提供支持与帮助；指导教师或团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奖项；
4. 参与指导专业竞赛或科研创新项目指导、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
5. 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面向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全院的学术讲座（报告）或教研等活动；
6. 参与指导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开展我院与其他院校及企业的交流合作；
7. 参与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向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推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支持学院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
8. 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访学活动。

五、相关待遇

1. 签订长期服务协议的（一学年及以上），税前补助标准按正高级职称10万元/学年/人、副高级职称8万元/学年/人执行，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按照10个月发放（入职或离校当月未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在校天数发放）。
2. 签订长期服务协议的（一学年及以上），对纳入国家“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的银龄讲学教师，按照每人每学年2万元给予奖补。
3. 通过面授方式授课，超额部分（学年超过216学时）面授课时费标准为：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酬金标准为350元/课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酬金标准为260元/课时。

4. 受援学校每年寒、暑假核发受聘银龄教师往返派出学校所在地（或常住地）至学校的交通费用（如假期不休息，报销直系亲属1次往返交通费用），报销标准均为机票经济舱；高铁票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

5. 银龄教师在聘期内以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6. 银龄教师聘期内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聘期内生病或受伤的教师，学校可联系校外医院就诊，并参照学院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

7. 受援学校每年为银龄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8. 受援学校为聘期内的银龄教师免费提供住宿，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学院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六、相关事宜

援派银龄教师根据《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银龄讲学教师招募计划表》（附件1）准备材料。

相关材料目录：

- (1) 身份证扫描件；
- (2)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六个月体检报告扫描件；
- (3) 最高学历、学位证扫描件；
- (4) 与报名岗位专业相符的教师资格证扫描件；
- (5) 职称证扫描件；
- (6) 退休证扫描件；
- (7) 相关荣誉和奖励证书等扫描件。

七、报名方式

于11月13日前，由二级学院统一发送至胡燕老师邮箱，
huyan996@163.com